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
-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
-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
- 四、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 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 六、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 七、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 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 九、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

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

借款人同時具備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中二款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資格申貸本貸款。

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者，須為第一項第八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菇類栽培場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前項借款人，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符合前項貸款用途，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九款借款人所興設溫網室施工完成後，其核定審查通過計畫或措施(方案)之成果查核資料影本，應於撥貸完畢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符合貸款資格，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第 六 條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之對象為漁業(民)團體、生產合作社或實際從事下列漁業經營之漁民：

一、海洋漁業，包含漁撈及養殖。

二、陸上養殖。

三、休閒漁業或娛樂漁業。

四、水產加工或運銷等漁業生產。

前項借款人屬養殖業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會員或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二、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第一項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一、於貸款存續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自違法情事發生之日起視為違約：

（一）有走私、偷渡及電、毒、炸魚違規情事。

（二）屬漁業法第十條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

（三）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四）經撤銷漁業經營之核准或撤銷漁業證照。

二、貸款用途屬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者，借款人未於撥貸後二個月內補正變更後漁業執照。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但養殖漁業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五年。

第七條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及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家畜(不包括馬)或家禽之農民，養乳牛之農民另須檢附收乳證明。

二、畜牧污染防治類：

(一) 畜牧場(戶)：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

(二) 禽畜糞堆肥場：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或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者。

三、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

(一) 登記有案之畜牧類(肉品)合作社場。

(二) 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

(三) 屠宰場登記程序申辦中，且已取得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者。

四、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蛋雞飼養方式，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

場登記中之農民。

- (二) 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已取得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農民。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或第四款第一目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

- 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影本，其中設施種類欄中所載應為畜牧設施，且設施細目名稱欄中應載有擬申貸之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
- 二、擬申貸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者，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

- 一、擬申貸堆肥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土地核准作堆肥場使用文件。
- 二、擬申貸堆肥場房建築物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一項第一款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及第四款第一目之借款人應參加家禽禽流感保險，依下列期限補正保險單副本及保險費收據，並應連續投保至貸

款清償日止：

- 一、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者：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
- 二、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
- 三、前二款對象保險單屆期續保者：前期保險單保險期間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 一、第一項各款借款人為申辦畜牧場登記證書、屠宰場登記證書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各該登記證書或許可證，屆期未補正者，視為不符合貸款資格。但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期限逾撥貸後二年者，應於核准展延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補正屠宰場登記證書。
- 二、未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期限內補正者，自撥貸日起視為違約；未依前項第三款期限內補正者，自前期保險單保險期間屆滿次日起視為違約。

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者，須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畜禽舍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前項借款人，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符合前項貸款用途，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第 八 條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農(漁)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二)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三) 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二、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之產銷班或其班員。貸款對象為產銷班者，應經班會決議後，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名義為借款人；其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亦應經班會決議通過。

三、年齡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實際從事

農業生產之農(漁)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 (二)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
- (三) 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 (四)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

借款人為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農(漁)民或第二款產銷班班員者，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三年。

第九條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符合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並取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機關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但生活機能服務業者不包括

在內。

- 二、取得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或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單位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

前項借款人之外資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再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於農業科技園區之投資總額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
- 二、公司實收資本額或依法經核准於我國境內營運之資金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或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三年。

第十條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之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農民：

- 一、山坡地範圍內，實際從事保育利用工作。
- 二、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權。
- 三、具有經營能力及完整經營計畫，且其貸款資金運用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或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可。

前項貸款期限如下：

- 一、興建、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最長十年。
- 二、資本支出：最長十年。

三、週轉金：最長五年。

第十四條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對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規定之適用對象身分類別、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

前項貸款對象為農業產銷班者，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應經班會決議通過，並由班會決議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個人名義為借款人，不受專業農民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之限制。

第一項借款人為農業企業機構者，應為依公司法登記實際從事農、林、牧業之公司，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股東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
- 二、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之股東所投資金額總和占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以上。
- 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政策。

第一項貸款期限如下：

- 一、租金貸款類：依小地主與大專業農所定租約之年期，且該年期為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但租金採分期支付，並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同意者，不受年期之限制。
- 二、經營貸款類：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

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二十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第十七條 休閒農場貸款之對象為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已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自然人或法人。

前項借款人已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者，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籌設期限補正許可登記證，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符合貸款資格，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第十八條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之對象須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 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推動黃金廊道、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須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或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
- 三、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科技農企業菁創獎，或其他部會所舉辦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
- 四、進駐或曾進駐中央主管機關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

心。

- 五、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
- 六、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係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
- 七、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 八、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
- 九、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者。
- 十、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列為設置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計畫輔導者。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者。

前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或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三年。

第十九條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之對象為天然災害發生後，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告之直轄市或縣(市)，

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該地區從事農業相關經營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遭受農業損失者。但從事農產運銷業者，應以有使用國產原料或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為限。

前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三年。

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

- 一、無合法土地使用權。
- 二、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 三、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未符合可利用限度查定。
- 四、未經核准籌設之休閒農業經營者。
- 五、加工原料筍。
- 六、種植金針、大蒜、瓜子瓜、檳榔及其配料作物。但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大蒜產銷調節措施，不在此限。
- 七、種植蘋果、桃、李、梅、可可椰子、柚子、釀酒葡萄及柳橙，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

- 八、種植茶樹，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森林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
- 九、經營養殖漁業未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 十、未領有漁業執照之船筏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文件。
- 十一、野生動物飼養業者。
- 十二、購買國外進口之木、竹材或其加工品。
- 十三、申貸時，有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或依漁業法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租金貸款類，年利率為0%。		
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一) 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0%。		
(二) 除專案輔導青年農民、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外，其貸款利率依下列規定：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之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累計撥貸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貸款期間前五年，年利率為0%。前揭累計撥貸金額指借款人歷次申貸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撥付借款人之金額合計數。		
2. 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每一借款人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貸款餘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自該日起算，最長五年，年利率為0%，嗣後加計前目新貸案件，合計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前二點以外貸款之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如下：		
貸款種類		加(減)碼年率(%)
1. 農機貸款	① 電動、油電混合動力之農機	減0.555
	② 其他	減0.305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①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	減0.055
	② 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減0.305
	③ 其他	加0.195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加0.195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① 畜牧污染防治類 ②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	減0.055
	③ 其他	加0.195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加0.195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①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445
	② 其他	加0.195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加0.195
8. 農家綜合貸款		加0.195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①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加0.195
	②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減0.055
10. 造林貸款		減0.055
11.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經營貸款類		減0.305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① 農(漁)民	減0.055
	② 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加0.585
1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第二點以外之貸款案		減0.305
14. 休閒農場貸款	① 自然人	加0.195
	② 法人	加0.585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	① 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	加0.195
	②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835

發創新貸款	③其他	加0.585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加0.585
17. 農業保險貸款		減0.305
18.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加0.195
19. 改善財務貸款		加1.695

備註：改善財務貸款於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